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任杭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1325198308211339，目前持有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70%的股权。鉴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且本人拟以持有的灵云传媒70%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并认购广博股份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部分股份，为此，就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

为保障本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灵云传媒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11,00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19,450万元、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30,435万元）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灵云传媒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二、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广博股份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广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三、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或赠送等手续。

六、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杭中《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杨燕，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702197705070626，目前持有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的股权。鉴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且本人拟以持有的灵云传媒10%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并认购广博股份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部分股份，为此，就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

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

(1)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灵云传媒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对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为4,500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1,000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或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1,000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灵云传媒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累计的业绩承诺（即19,450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灵云传媒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9,450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二、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广博股份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广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三、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或赠送等手续。

六、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燕《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杨广水，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12119810827611x，目前持有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的股权。鉴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且本人拟以持有的灵云传媒 10%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并认购广博股份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部分股份，为此，就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

(1)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对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4,500 万元的或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1,000 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本人上述本期可解除锁定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累计的业绩承诺（即 19,450 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9,450 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

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本人上述本期可解除锁定股份应继续锁定。

二、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广博股份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广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三、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或赠送等手续。

六、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广水《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王利平目前持有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5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作为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本次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同时，本人拟通过认购广博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人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自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对价部分的股份及本人认购的广博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作为广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三、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广博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利平《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王利平（签字）：\_\_\_\_\_

年 月 日